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昱慧

被　　告　林恩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南霸天」、「阿慶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。由被告擔任提領詐欺款項，並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，妨礙國家調查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車手角色、「南霸天」負責統籌指揮、「阿慶」負責收水之角色。被告依「南霸天」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予「阿慶」，並可獲取每筆提領金額百分之一之報酬。嗣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由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以欲購買商品，需要賣家開立賣場交易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3年8月29日20時31分許，匯款49,986元、113年8月29日20時32分許，各

匯款49,986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99,97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4年訴字第322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(本院卷第19至31頁)在卷可稽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雖非直接向原告施以詐術之人，惟其擔任車手提領款項，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行為，係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重要幫助行為，是原告以上述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

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（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